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浙自然资函〔2020〕2号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矿山工程与爆破 行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 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职称改革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19〕21 号）和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矿山工程与爆破行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的通知（浙自然资发〔2019〕41 号）精神，为做好 2019 年度矿山工程与爆破行业正高级

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根据《关于做好我省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聘改革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110号），经省人力社保厅核准，省自然资源厅设置省自然资源工程领域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范围包括采矿工程、矿建工程、爆破工程和爆破器材等专业。

我省企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中，现从事工程技术、工程技术管理工作，任高级工程师满5年、符合转（兼）评条件或取得相应标志性业绩，近5年考核合格以上，且满足其他申报条件的，可以向省自然资源厅申报采矿工程、矿建工程、爆破工程和爆破器材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在浙的部属企事业单位经其主管部门委托，也可以在我省申报。

二、申报条件

按照《浙江省矿山工程与爆破行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的通知（浙自然资发〔2019〕41号）执行。申报人员评审资历计算时间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

三、申报程序

实行网上申报与纸质材料同时报送的办法。各单位要组织好申报人员的评议工作，在听取行业内专家和技术人员意见后，将审核意见填入《推荐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格人员情况综合表》。

（一）网上申报。申报人员需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服务系统进行个人申报（具体申报办法见附件1）；有关主管部门需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管理服务系统进行材料接收、审核和报送工作（具体管理办法见附件2）。申报人员的账号由申报者自行注册，有关主管部门的账号已由省里统一分配。

（二）纸质材料报送。各单位按照规定程序逐级上报，各县、市的申报材料需经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人力社保局审核，省直单位的申报材料需经其主管部门审核，审核后报送省爆破行业协会（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508号省地矿科技大楼405室，联系人：郑冰，联系电话：0571-85094220）。对无主管部门企业的申报人员，可通过其人事代理机构，经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人力社保局审核后报送省爆破行业协会。

四、申报材料

（一）申报材料要求真实规范，书写清晰，手续齐全，装订成册，并按规定程序送审。申报人员的《推荐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等所有申报材料应在所在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申报人员和单位要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完整性负责。省自然资源工程领域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在评审前，将评审对象基本情况和资格审查情况在

省自然资源厅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上公示 5 个工作日。

（二）材料中的复印件必须完整、清楚，并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和县（市、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人力社保局、省级主管部门核对原件，签署“核对无误”的字样，由验证人签名，注明验证时间，加盖单位公章。学历学位、获奖证书、聘书等原件审验后退还本人，无需递交至高评委，评审结束后材料不再退还本人。

（三）报送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 3。请按规定的表格式样填报，表格式样可从浙江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下载：<http://zrzyt.zj.gov.cn>，栏目：“政务公开” — “人事信息” — “职称管理” — “2019 年正高级职称评审相关表格”。

（四）申报人员在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申报评审资格，已经取得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取消其任职资格并收回资格证书，并从次年起 3 年内不得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五、其他事项

（一）评聘结合。全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应在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各事业单位应根据核定岗位结构比例内的空缺岗位数和工作需要，公布年度拟聘岗位数及岗位任职条件。专业技术人员根据评价标准和具体岗位任职条件，向单位申报竞聘，并作出竞聘履职承诺。单位要结合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的年度考核情况，通过多种方式进行竞聘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和履职承诺，经集体研究，

由单位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择优推荐参加评审，并在单位内进行公示。申报人员须提供《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二）继续教育。根据有关文件精神，自 2018 年起继续教育学习情况作为职称申报的必备条件。申报人员每年度参加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90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行业公需和一般公需科目不少于 18 学时。爆破工程技术人员每年根据公安部 GA53 标准《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参加的继续教育，可计算专业科目 40 学时。

（三）学历认证。2001 年以后取得的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须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申报人员注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打印）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由“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出具），国外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港、澳、台地区的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经所在单位审核验证，由验证人签名，注明验证时间，加盖单位公章。

（四）社保关系。社保缴纳情况由个人作出承诺，各市、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审核各辖区内申报人员近 5 年社保缴纳情况，申报人员无需再提供相关材料。其他申报人员统一由正高评委办公室查询。

（五）面试答辩。申报正高级工程师的专业技术人员，

均需参加专家面试答辩，面试答辩时间另行通知。

（六）证书发放。评审结束后，省自然资源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公布评审结果，并发放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电子证书。专技人员可登陆浙江省政务服务网“高级职称评审与专技考试”栏目，自行下载打印本人电子证书。

（七）时间安排。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5 日。请各单位在截止时间之前报送有关材料，逾期不再受理。评议推荐、评审费用由各市、各单位在报送材料时缴纳。

- 附件：1. 申报人员网上申报办法
2. 各级主管部门网上管理操作办法
3.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有关材料要求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1

申报人员网上申报办法

申报人员注册、填写、上传的所有内容必须真实规范。否则，后果自负。网上申报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报人员从浙江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网址：<http://zrzyt.zj.gov.cn>）下载相应表格。填写《推荐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word 电子版）。

二、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服务系统（网址：<http://115.236.191.134:8080/zcss/login.jsp>，字母区分大小写）进行个人申报注册。登录系统后点击功能菜单中的“新建职称申报”，填写个人申报简表，上传填写完整的《推荐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需转换为 PDF 格式）、其他附件材料和个人免冠照片（标准证件数字照片，jpg 格式，分辨率大于 200*280，小于 300*420，文件大小不超过 50K），点击“保存”。在“在报职称管理中”功能菜单中，点击“申报者姓名”，查看申报简表和综合表，经检查无误后（尤其注意申报简表和综合表中“现从事专业是否一致”），点击“附件下载”，将附件解压缩后打印《推荐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及其他附件材料（背景具有“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网上申报评审”水印，无此水印的综合表不予接收）；然后点击“报送单位设置”，根据管理权限和送审程序，点击下拉菜单中的单位

名称，确定报送单位。县（市、区）属单位申报人员的报送单位选择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市属单位申报人员的报送单位选择市主管部门，省属单位申报人员的报送单位选择相应的省级主管部门；最后，在“在报职称管理”菜单中点击“报送”（需事先将纸质申报材料交单位审核）。

三、纸质材料审核。单位对申报人员所有纸质材料进行审核，并按规定的内容和时间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程序报送相应主管部门。

各级主管部门网上管理操作办法

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系列主管部门）和人力社保部门、省级单位主管部门需按照统一分配的账号，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管理服务系统，对申报人员的信息进行审核。具体审核办法如下：

一、纸质和电子申报材料审核报送办法

（一）县（市、区）属单位。申报人员的纸质材料经单位初审后提交到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经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后提交到当地人力社保部门。电子申报材料由申报人员直接报送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管理服务系统，接收申报人员提交的申报信息，审核汇总后与纸质材料一起报送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系列主管部门）。市级自然资源部门（系列主管部门）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管理服务系统，接收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提交的电子申报材料，审核汇总后与纸质一起报送市人力社保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市人力社保部门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管理服务系统，接收市级主管部门提交的电子申报材料，对申报人员的申报资格进行审核后与纸

质材料与电子材料一起提交到省自然资源厅。

（二）市属单位。申报人员的纸质申报材料经单位初审后提交到单位主管部门，并经单位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提交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系列主管部门）。电子申报材料由申报人员直接报送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系列主管部门）。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系列主管部门）部门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管理服务系统，接收申报信息，审核汇总后与纸质材料一起报送到市人社保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市人社保部门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管理服务系统，接收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系列主管部门）提交的电子申报材料，对申报人员的申报资格进行审核后将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一起提交到省自然资源厅。

（三）省级单位。申报人员的纸质材料经单位初审后提交到主管部门，省级主管部门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管理服务系统，接收申报人员的电子申报材料，审核汇总后报送到省自然资源厅。

（四）无主管部门的企业人员。人事档案关系委托人才交流中心代理的，应通过人才交流中心申报；人事档案关系未委托人才交流中心代理的，按属地管理原则直接向当地人社保部门申报。

二、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一）县（市、区）人社保部门。登录浙江省高级专

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管理服务系统，先点击“待接收材料/个人报送材料”，审核并接收由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然后点击“待处理申报材料/待审批材料”，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最后点击“待处理申报材料/待报送材料”，将经审核的电子申报材料提交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系列主管部门）。

（二）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系列主管部门）。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管理服务系统，点击“待接收申报材料/单位上报材料”，审核并接收由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提交的材料。然后点击“待处理材料/待审批材料”，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最后点击“待处理申报材料/待报送材料”，将经审核的电子材料提交到市人力社保部门。市人力社保部门参照上述程序审批后，点击“待处理申报材料/高评委设置”，在下拉列表中选择“省自然资源工程领域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选中通过审核的申报人员，点击“网上送审”提交到省自然资源正高评委。

（三）省直有关单位。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管理服务系统，点击“待接收材料/个人报送材料”，审核并接收由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然后点击“待处理申报材料/待审批材料”，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最后点击“待处理申报材料/待报送材料”，将经审

核的电子申报材料提交到省自然资源正高评委。

三、审核注意事项

各级主管部门在审核电子材料过程中应注意与纸质材料的比照核对，注意申报人员基本信息的一致性、准确性和网上照片的清晰度，尤其是申报简表、综合表、评审表和花名册的“现从事专业”应完全一致。对不符合报送程序各要求的电子材料一律不予接收，并及时反馈下一级报送单位和申报人员。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有关材料要求

一、市、省直单位需报送材料

1.市、省直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开具的评审委托书 1 份(省级无归口主管部门的单位由其人事代理机构委托)。

2.《正高级工程师申报评审人员花名册》1 份，同时提供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

二、申报人员送审材料

1.申报材料清单 1 份，如分装多份资料袋的，每袋面上需贴袋内资料清单。

2.《推荐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一式 3 份。

3.《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 3 份。

4.《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1 份。

5.《申报材料公示确认表》1 份。

6.申报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国外(港澳台)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现任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聘任证书等复印件 1 份。

7.近 5 年年度任期考核材料复印件 1 套（通过标志性业绩申报人员可提供被聘任相应职务当年至申报前一年度考核情况）。

8.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1 份。

9.从事现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1 份。

10.《标志性业绩推荐正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一式 3 份（1 份装订进册，另 2 份不要装订），无此业绩则不需提供。

11.任现职以来获得的工程获奖证书、个人荣誉证书等复印件 1 份。

12.任现职以来的工程、科研、标准、专利等业绩证明材料 1 份，集体项目须提供本人系主要贡献者依据。

13.任现职以来的有关论文、著作等材料复印件 1 套，并确定一篇代表作（在综合表中注明）。提供的论文、著作复印件，需复印有杂志或著作的封面、刊号、目录及所写文章。

14.继续教育证明 1 份。

15.《个人社保缴纳承诺书》1 份。

16.事业单位申报人员需要提供《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1 份。

三、材料装订要求

除《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推荐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规定不装订和不便装

订的书、原件外，其它材料按“二、申报人员送审材料”顺序装订成1册，若材料过多，可分第一册、第二册等，每册分别编制目录，附在材料前面。

材料装订时采用A4纸规格。《推荐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双面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需贴照片）双面打印并胶装，不得增页、附页。

材料均装入档案袋内，外贴清单。档案袋的底部请注明申报人姓名、所在单位名称、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名称。

四、填写注意事项

《正高级工程师申报评审人员花名册》和《推荐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填写。

1. 《推荐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是对申报人员的综合评价，也是单位向评委会所作的介绍，务必填写清楚。文字要简洁精炼、突出重点，内容要准确无误、真实有效。

2. 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在资格证书制作系统中用于身份的识别字段，请务必准确填写。

3. 工作单位：务必用全称，要完整准确，与单位公章一致。

4. 单位性质：统一按下列分类填写：“公益类事业单位”、

“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其它类企业”。尽可能不要填其它类，如确要填其他类，需在备注栏说明情况。

5. 主管部门：填写单位的主管部门名称。县（市、区）的，填“×××县（市、区）×××局”；省级的，填“×××厅（局）”。

6. 从事专业：指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时所从事的专业，通过后与资格证书上“专业名称”栏对应，应完整准确填写，字数一般填4个字，最多不超过8个字。

7. 学历：是指工程技术专业学历，如果最高学历填了非工程技术类专业学历，则必需再填写工程技术专业类学历情况。

8. 花名册上“出生年月”、“取得时间”、“聘任时间”等栏目，统一按“××××年××月”格式填写，如“2018年8月”。

9. 专业工作年限：是指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年限，须填写实足年限，计算到2019年12月31日。

10. 单位考核情况：指任期内考核情况，至少近5年考核情况；《推荐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正高级工程师申报评审人员花名册》需逐年填写考核结果，如“2017年合格”“2018年优秀”。

11.《正高级工程师申报评审人员花名册》上“符合标志性业绩条件情况”栏需填写符合标志性业绩条件的具体条款。《推荐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符合标志性业绩条件”必须注明符合标志性业绩条件的条款、理由和依据,《标志性业绩推荐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必须详细填写标志性业绩情况并附有关证明材料,市、省直单位人事职改部门需填写审核意见。

抄送：省爆破行业协会。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0年1月13日印发
